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赵庚飞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对2022年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阐述2023年的工

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27）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基于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03019 号的《审计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4,520,441.7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380,222.63 元，减去本年度分配的现金 7,666,674.85 元，减去转作股本普通股股利 46,000,049.00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7,193,057.06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状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兼顾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安排，增强抵御潜在风险的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之阳、唐红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之阳、唐红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之阳、唐红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本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止。

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威尔文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科影视讯（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辉佳视（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公司拟在上述申请融资授信额度范围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或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支持，担保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及质押等。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

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对外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按照公司治理有关文件的精神，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自查，公司在 2022 年度存在被实际控制人戴福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已全额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

公司在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中，将占用款项分散调整至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一库存商品等科目中，导致三份定期报告存在错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涉及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之阳、唐红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